联 合 国 CTOC/COP/WG.2/2016/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是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6 号决定成立的。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3 号决定中决定，该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了其第九次会议。

2.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其所设立的各工作组应当继续全面分析《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对所收集的资料作最佳利用，同时充分尊重使用多种语文原则。

3. 此外，在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的第 7/3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二. 建议

4. 工作组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建议，这些建议业经缔约方会议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的第 8/4 号决议修正并核可。

V.16-09475 (C) 151116 151116

A. 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回应状况

5.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二条，该条款要求每个缔约国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其为实施《公约》及经变通后实施其所加入的各项议定书而采取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信息。

6.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联络点，用以与秘书处进行沟通，以便利实施《公约》第三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五款以及《公约》各项议定书，并应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该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汇编这些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

7. 各国应考虑提供捐款用以维护和进一步开发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以便持续收集、传播和分析信息。

8. 各国应考虑最好是通过互联网公布和让公众得以查阅立法。拥有立法和判例法资料库的国家应向秘书处提供这些资料库的链接，以供列入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9.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建议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考虑请各缔约国报告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的情况，包括各种犯罪类型的实例。各国还应通过提供案例，报告与其他国家实际使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汇编这种信息，并将其列入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收集、传播和分析《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重点是各国的成功做法和遇到的困难，并根据所收集的信息开发技术援助工具。

B. 认明与妨害司法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二十三条）

11. 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关于妨害司法行为刑事定罪的立法涵盖诉讼的所有阶段，包括审前阶段。

12. 各国应将有效的妨害司法行为刑事定罪与保护证人计划结合起来，包括实际和程序保护措施。

13. 各国应考虑扩大妨害司法罪的范围，以保护所有参与或协助刑事司法程序的人员以及在揭发有组织犯罪活动方面发挥作用的人员。

14. 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关于妨害司法行为刑事定罪的立法涵盖已完成的犯罪和企图阻止寻求真相进程的行为。

15. 各国应考虑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妨害司法行为，并包括所有犯罪，不只是严重犯罪。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继续收集国内妨害司法罪实施情况的实例，以供列入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侧重于认明成功做法、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

C. 认明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六条）

17. 如《公约》所规定，各国应将本国关于洗钱行为刑事定罪的立法适用于最广泛的上游犯罪，并考虑酌情请求或提供这方面的培训或援助。

18. 各国应采取全面办法侦查和起诉洗钱行为，以确保本国的刑事定罪制度的有效性。

19. 各国应考虑酌情请求或提供培训或援助，以提高执法机关侦查非法金融流的能力，从而瓦解与洗钱有关的交易。

20. 各国应考虑酌情请求或提供培训或援助，以提高相关刑事司法机关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和侦查虚拟货币使用情况的能力。

21. 各国应考虑在本国技术援助请求中列入以下方面信息：利用非正式网络和交流国际合作信息以补充正式合作体制，例如已在亚太区域、东非、拉丁美洲、南部非洲和西非建立的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

22. 在侦查最广泛的洗钱上游犯罪时，各国应考虑平行进行金融侦查。

23. 各国应考虑用没收的资产设立基金，在其中存放所没收的资金以用于公共利益，包括用于能力建设和执法活动。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4.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工作组主席作了开幕发言。秘书处代表就工作组第 1 次会议通过的议程[1]项目 2 作了介绍性发言和专题介绍。

25. 下列《公约》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芬兰、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荷兰、罗马尼亚、中国、菲律宾、澳大利亚、墨西哥、摩洛哥。

26. 下列签署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7. 秘书处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2 下作了专题介绍。

[1] CTOC/COP/WG.2/2016/1。

B. 文件

28.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收到的文件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四. 审议情况概要

A. 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回应状况

29. 工作组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回应状况的议程项目 2。在主席的主持下，由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Virginia Prugh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主导了讨论。

30. 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概述了以往为收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信息所做的努力，并讨论了利用多边和双边资源与尚未提供此类信息的国家进行接触的方法，包括举行讲习班。该名小组成员和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作为收集、传播和分析信息的工具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进一步分析现有信息，特别侧重于各国的成功做法和遇到的困难。

31. 几名发言者重申，根据缔约方会议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并遵循《公约》第三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五款，需要指定一个联络点，用以与秘书处进行沟通。

B. 认明与妨害司法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二十三条）

32. 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认明与妨害司法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二十三条）的议程项目 3。在主席的主持下，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导了讨论：Andreas Schloenhardt 先生（澳大利亚）、Matthew Taylor 先生（加拿大）和 Chatchom Akapin 先生（泰国）。

33.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们举例说明了有组织犯罪集团通过谋求破坏司法体制来维持或扩大其财富、权力和影响力的方式方法。他们强调，如果法官、陪审员、证人或受害人受到恐吓、威胁或腐蚀，就没有正义可言，因此他们重申了将一切形式的妨害司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重要性。

34. 一些发言者重申，将妨害司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需要涵盖所有诉讼阶段，包括审前阶段。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必须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妨害司法行为，包括一切犯罪，不只是严重犯罪。最后，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需要考虑扩大妨害司法行为的范围，以保护所有参与或协助刑事司法程序的人员以及在揭发有组织犯罪活动方面发挥作用的人员，例如进行调查的记者。在这方面，发言者们交流了本国法域的案例。

C. 认明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六条）

35.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认明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六条）的议程项目 4。在主席的主持下，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导了讨论：Mei-Lin Wang 女士（澳大利亚）和 Rafael Edmundo Mateos Poumián 先生（墨西哥）。

36.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几名发言者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仅仅技术性地遵守《公约》并不足以形成强有力的反洗钱制度：需要的是有效实施。举出了有效实施的实例。在这方面，一名小组成员提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题为“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及扩散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的出版物。

37. 几名发言者着重指出了与实施一个有效反洗钱制度有关的挑战，例如在使用虚拟货币和查明空壳公司账户受益所有人方面。就此，讨论了对技术援助的迫切需要。发言者指出国际合作有助于成功打击洗钱，并强调了《公约》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38. 几名发言者提到利用国际合作相关非正式网络打击洗钱的益处。作为这种网络的一个范例，提及了涉及多个机构的亚洲太平洋区域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该网络的目标是提高其成员为剥夺犯罪分子非法所得收益而所做努力的效果。

39. 一些发言者提到，建立了由没收的资产构成的基金以用于公共利益，包括用于能力建设和执法活动，是一种良好做法。

D. 其他事项

40.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5（其他事项）。该项目下未提出任何议题。

五. 通过报告

41. 2016 年 10 月 19 日，工作组通过了会议报告（第一至第三章）。

附件

2016年10月17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CTOC/COP/WG.2/2016/1	1(b)	临时议程说明
CTOC/COP/WG.2/2016/2	2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回应状况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2/2016/3	3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认明与妨害司法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二十三条）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2/2016/4	4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认明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第六条）的背景文件